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607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七十四号一座309之18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47521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菊芳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雪，工作人员。

2022年9月28日，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以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于1993年9月13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754.1万元。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，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632274.21元，负债总额22185177.16元，净资产为-12552902.95元。

本院认为，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现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该厂的破

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柒善林
审	判	员	王 璋
审	判	员	袁 泉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剑宇